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21名激励对象满足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7,208,853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4%,行权价格为3.1元/份。
 -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
 -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为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根据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1、2024年7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2、2024年7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 3、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 4、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5、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6、2024年9月10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 7、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8、202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第二个等待期即将届满
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50%。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24年7月18日,因此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将于2026年7月17日届满。
(二)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如下: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且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 (5)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且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0)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5)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7)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8)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9)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0)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5)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7)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8)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9)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0)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5)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7)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8)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9)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0)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5)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7)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8)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9)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0)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5)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7)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8)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9)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0)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5)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7)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8)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9)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0)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5)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7)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8)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9)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0)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5)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7)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8)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9)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0)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5)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7)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8)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9)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00)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0)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5)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7)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8)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9)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0)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5)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7)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8)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9)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0)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5)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7)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8)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9)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0)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5)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7)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8)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9)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0)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5)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7)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8)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9)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0)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5)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7)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8)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9)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0)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5)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7)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8)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9)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0)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5)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7)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8)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9)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0)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5)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7)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8)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9)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00)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4.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0)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5)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7)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8)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9)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0)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5)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7)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8)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9)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0)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5)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7)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8)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9)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0)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5)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7)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8)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9)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0)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5)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7)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8)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9)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0)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5)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7)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8)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9)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0)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5)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7)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8)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9)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0)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5)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7)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8)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9)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0)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5)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7)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8)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9)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00)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一)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公告后至本次股票期权登记日期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因此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39人调整为38人,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12,700,000份调整为2,658,400份。
(二)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本激励计划授予的1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对已获授但尚未获权行权的共3665,8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因本激励计划授予的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剩余2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906,3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因此,本次合计注销1,062,100份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调整为26人,剩余已授予但尚在等待期的股票期权396,300万份。
除上述激励事项之外,本激励计划授予的内容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一)授权日:2024年7月18日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共21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270,8853万份。
(四)行权价格:3.61元/份
(五)行权限制:本次可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二个等待期将于2026年7月17日届满,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自主行权手续,手续办理完成后激励对象方可自主行权,具体行权起始日以办理结果为准,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六)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存在下列期间内: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规定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告日前一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本激励计划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来源和缴纳方式
本次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的个人所得税采用代扣代缴的方式。

八、本次行权对股权激励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增加相应成本科目。根据激励计划,假设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7,208,853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可行权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的激励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自主行权手续,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人数21人,可行权数量720,8853万份股票期权。

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十一、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告的意见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授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议题: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6年7月5日
3、会议通知方式: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
4、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10日
5、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25号楼六层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出席/列席董事情况: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分别为:杨方刚、廖福鑫、叶宇煌、詹智明、朱霖、洪永洪、陈雁旺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方刚
9、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议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手续,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共720,8853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6-033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亿元到-3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大幅收窄。
●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亿元到-19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亿元到-3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大幅收窄。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亿元到-19亿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026年4-6月,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266.17万平方米,比去年同期增长20.03%;实现合同销售金额219.46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0.89%。
2026年1-6月,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436.67万平方米,比去年同期增长17.05%;实现合同销售金额358.87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87%。
三、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
2026年1-6月,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
四、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26年6月,公司出租物业面积为304,047平方米,出租率为80.22%;酒店客房数为76,564间,入住率为47.96%。2026年4-1-6月,公司出租物业取得租金收入59,791.66万元,酒店取得经营收入36,706.74万元。

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情况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3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00万元到4,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净利润增加151.00%到274.50%。
●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00万元到4,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净利润增加1,958.57万元到4,018.58万元,同比增加1,451.96%到2,227.94%。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00万元到4,2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406.39万元到4,406.39万元,同比增加151.00%到274.50%。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00万元到4,2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958.57万元到4,018.58万元,同比增加1,451.96%到2,227.94%。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业绩预告预增的主要原因
预计2026年上半年公司将出现亏损,主要原因是:第一,受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整及基建投资增速放缓影响,公司在建项目进度不及预期,房地产业务结转面积与基建工程产值同比下降,公司房地产业务结转毛利亦同比下降,导致业绩进一步承压;第二,随着在建项目陆续竣工交付,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大幅减少,致使费用化利息支出也相应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2026年上半年,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上下聚焦盘活去化、金融化债、清收回款、重点领域增量突破等全局性工作,以主动担当作为核心抓手,通过以赛促干,持续提升提振士气、增强内动力;总体取得了积极的工作成果。下半年,公司将将以经营提质、攻坚突破、转型提速、团队激励为指导思想,全力以赴。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300269 证券简称:联建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暨债权人通知公告